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HANGHAI ZENDAI PROPERTY LIMITED**

**上海証大房地產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55)

**進一步延遲寄發有關  
非常重大出售事項之通函**

謹此提述(i)上海証大房地產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一月五日有關該協議及磐石股份轉讓協議之公佈(「該公佈」)；及(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一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二年二月十日有關延遲寄發關於該協議之通函(「該通函」)之公佈(「遞延公佈」)。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根據該公佈，該通函包含(其中包括)(i)該協議之進一步詳情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ii)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誠如遞延公佈所述，本公司宣佈該通函之寄發日期延遲至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一日或之前。

由於本公司需要更多時間編製及落實將予載入該通函之若干財務資料，故該通函之寄發日期將延遲至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七日或之前。

承董事會命  
上海証大房地產有限公司  
主席  
戴志康

香港，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戴志康先生、王輔捷先生、朱南松先生、左興平先生、周燕女士及湯健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吳洋先生、周純先生、董文亮先生及柳志偉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盧敏霖先生、賴焯藩先生及謝曉東博士。

\* 僅供識別